

(上接A25版)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楼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90

联系人：黄婧婷

经办会计师：单峰、黄婧婷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5年6月16日在境内中国证监会[2015]1338号文件注册募集。

（二）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时间非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管理人因投资决策或某些其他原因暂停披露基金净值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四）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的比例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渠道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并及时公告。

八、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间的确定

九、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处理方式

十、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期间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程序

十三、巨额赎回的确认与实施

十四、巨额赎回的公告

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查询权

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诉权

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诉讼权

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权利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二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二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二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二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二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二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二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三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三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三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三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三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三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三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三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三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三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三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四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四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四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四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四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四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四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四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四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四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五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五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五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五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五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五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五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五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五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五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五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六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六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六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六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六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六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六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六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六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六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六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七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七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七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七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七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七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七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七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七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七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七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八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八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八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八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八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八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八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八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八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八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八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九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九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九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九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九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九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九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九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九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九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一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一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一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一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一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一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一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一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一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二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二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二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二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二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二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二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三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三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三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三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三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三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三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三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三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三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四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四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四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四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四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四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四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四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四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四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五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五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五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五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五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五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五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五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五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五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六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六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六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六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六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六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六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六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六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六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七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七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七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七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七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七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七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七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七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七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八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八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八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八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八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八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八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八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八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八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九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九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九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

一百九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一百九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责任